

股票代號：6510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
(古華花園飯店)

目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5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8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37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錄二、公司章程	59
附錄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後)	64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7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90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古華花園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及一一〇年度獲利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08,288,229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688,940元，皆以現金發放之。

2.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內容如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比例
當年度獲利(稅前純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1,189,980,543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108,288,229	9.10%
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u>3,688,940</u>	0.31%
稅前純益	<u>\$ 1,078,003,374</u>	

董事長：林國豐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27（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暨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第 28~36 頁(附件四)、第 37~45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分派之，其中擬配發股東股利(現金)新台幣 445,930,699 元(即，以發行股份總數 32,789,022 股計算，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13.6 元)。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6,019,76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91,760,19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74,57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89,176,019</u>
可供分配盈餘	<u>2,765,729,358</u>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股利 13.6 元)	<u>445,930,69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319,798,659</u>

董事長：林國豐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2.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3.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之處理方式，以各股東獲配畸零款數額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逐一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一〇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擬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52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業成果

一一〇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受到地緣政治、COVID-19 疫情等國際情勢牽動，整體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中華精測在此變動的年代，憑藉領先技術、卓越製造及前瞻性營運策略，將危機化為商機，成功地推出歷經多年研發有成的自製 MEMS 探針卡，完成產品過於集中的結構性風險調整。中華精測亦伴隨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持續精進所需之測試需求，開發利基型探針卡產品，並逐步導入智慧製造，為公司未來成長動能，奠定良好的基礎。一一〇年度除持續開發高階測試板，以滿足產業技術演進外，在探針卡部份，也完成手機應用處理器(AP)、高效能運算(HPC)及射頻晶片(RF)等探針卡產品的量產，產品品質與服務均廣受國內、外大廠肯定，期待未來能提供客戶更完整之半導體測試解決方案。

企業發展

隨著半導體產業成長的需求，中華精測也將持續開發各式探針卡，以滿足客戶需求，也因此現有廠房空間將於一一三年滿載，後續所需廠房，將建置於一一〇年初購置之建地，此廠房預計於一一四年啟用，屆時將匯聚更多人才，為桃園地區注入更先進的產業技術並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榮譽與獎項

中華精測專注於半導體測試介面研發，在特定領域具有關鍵性之技術，且具國際競爭力，一一〇年全球半導體研調機構 VLSI 排名「探針卡躍升至全球第 11 名」、「非記憶體 MEMS 探針卡全球排名第三」，並連 3 年名列英國金融時報評選「亞太高成長企業」500 強企業及榮獲 1111 人力銀行評選「2021 幸福企業」金獎。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中華精測秉持穩健的財務策略，專注本業經營，追求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亦兼顧營運風險控管，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42.41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0.8%，毛利率略減至 54%；全球半導體產業受到美中貿易戰、COVID-19 疫情等國際情勢影響，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中華精測在產業變動期間，透過數位升級，導入智慧製造，成功推出多款自製 MEMS 探針、積極拓展探針卡市場有成，全年探針卡的營收占整體營收比重四成，達成目標，交出全年營收逆勢成長佳績。每股盈餘略減至新台幣 27.20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4,240,874	4,207,935
營業毛利	2,291,214	2,278,561
營業利益	1,080,838	1,186,431
稅後淨利	891,760	933,693
EPS (元)	27.20	28.48

(三)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是中華精測的 DNA，秉持不斷的創新，在先進技術開發中堅持不懈。本公司建立之高溫、高速、高腳位、微間距的 Probe Card 技術，以最短時間建立高可靠度之量產能力，滿足客戶晶圓與 IC 之測試需求。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應用技術之研發與管理，繼續深化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及設備如下：

1. 高速長距離傳輸技術(PAM4)
2. 高溫高可靠度載板
3. 低應力探針
4. 薄材高層數 PCB(90 層板/板厚 8.0mm)量產技術
5. 高頻、高溫探針卡驗證環境
6. 智慧化探針卡植針機
7. 超快飛秒雷射機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展望一一一年，在 5G 為底，AI 為用的產業環境下，各項應用所需之晶圓將持續成長，且晶圓的複雜度也大幅提升，此將衍生同質整合與異質整合的技術需求，這為晶圓測試之探針卡帶來混針技術的新商機；中華精測的混針技術探針卡已開發完成，目前正在客端進行驗證，期待驗證順利，挹注公司未來營收。

此外，本公司除經營 AP、HPC、RF 等探針卡外，亦長期佈局其它晶片測試領域，為維持各種探針卡之品質與交期，中華精測的智慧化探針卡設計系統也即將開發完成，透過此系統將可快速正確完成複雜的探針卡設計工作，進一步提升中華精測在各領域探針卡的競爭力，攜手客戶一同因應產業供應鏈重組後各種即時的變化。

本公司秉持「技術領先、滿足客戶、創造盈餘、照顧員工」之經營理念，在半導體測試介面服務維持領先地位，確實掌握新世代產品需求，並提前投入研發資源，確保領先優勢，以落實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創新、國際」之經營方針，創造更多股東價值。

(二)重要產銷策略

1. 提升現有客戶新應用佔比，同時聚焦開發具潛力新客戶
2. 掌握美中科技戰的趨勢變化，積極全球佈局與彈性調整產能部署
3. 強化全球技術行銷能力，全力推廣自有技術
4. 完善各應用領域所需之針款，成為全方位探針卡供應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暨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國際局勢詭譎多變及新冠肺炎疫情反覆下，本公司將持續技術研發、追求卓越製造、強化經營管理，以維繫企業競爭力，此外亦加強對外部競爭環境、永續發展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掌握，並更重視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與落實綠色環保法令，為半導體業界未來之市場應用提供最先進且最完備的測試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為因應市場的多元需求，中華精測將持續強化各產品線之涵蓋面、研發及服務品質，並透過掌握領先的核心技術，強化公司競爭力與技術能量，和客戶攜手共創雙贏，延續業界領先地位，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感謝公司全體同仁勤奮不懈與各位股東長期來的支持與信任，中華精測將持續為未來成長佈局，為客戶及社會創造價值，讓股東及員工共享營運成果。

董事長：林國豐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暨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廖文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九 日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2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第2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p>	<p>1.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 2.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p>
<p>第3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p> <p>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p>	<p>第3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p> <p>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p> <p><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u></p>	<p>1.本條第一項業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六、七項，及酌予修正第四項文字說明。 2.增加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之規定，並酌予修訂文字。 3.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p><u>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p> <p><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及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u></p>	
<p><u>第3-1條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u></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新增)</p>	<p>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條及二十三條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4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以下略)</p>	<p>第4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以下略)</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p>
<p>第6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6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及調整監察人相關說明。</p>
<p>第7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u>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7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p>	<p>1.增訂中英文版股東會資料之揭露及採行股東會電子投票說明。 2.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 3.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已規範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之相關內容，爰刪除本條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p>第 8 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u>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u></p>	<p>第 8 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p>	<p>1.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及調整監察人相關說明。 2.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p>
<p>第 10 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第 10 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及防範內線交易，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p>
<p>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p>	<p>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u>監察人</u>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p>	<p>1.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 2.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對檢查人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p>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第 12 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以下略)</p>	<p>第 12 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 (Management Buyout, MBO)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p> <p>(以下略)</p>	<p>配合企業併購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爰將「管理階層收購」修正為「併購事項或公開收購事項」，並酌予修正文字。</p>
<p>第 13 條 (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第 13 條 (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p>
<p>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p>	<p>(新增)</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第二節「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p>
<p>第 13-1 條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p>	<p>(新增)</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應建立與股東之對話及互動機制，爰增訂本條。</p>
<p>第 13-2 條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p> <p>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p>	<p>(新增)</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與股東之對話及互動，除透過股東會以外，董事及經理人皆應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		同瞭解股東之意見，爰增訂本條。
<u>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u>	<u>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u>	節次變更。
第 18 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8 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 <u>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u> 。 三、對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之提名</u> ，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 <u>監察人</u> 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
第 20 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 <u>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u> ，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第 20 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p>第 21 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以下略)</p>	<p>第 21 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以下略)</p>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
<p>第 21-1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新增)	增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p>第 22 條 (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 22 條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已明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相關配套措施，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說明。
<p>第 23 條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p>	<p>第 23 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p>	<p>1.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p> <p>2.本條第九項內容業涵蓋第三、七、八項內容，為條文簡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爰刪除第三、七、八項。</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 25 條（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p>	<p>第 25 條（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p>	<p>1.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條第一項。 2.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 3.盈餘分派自應依公司章程所定方法分配，已有所依循，爰刪除本條第三項。</p>
<p>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p>	<p>第三節 <u>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p>
<p>第 26 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p>	<p>第 26 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之六，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 27 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第 27 條 (<u>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u></p>	<p>1.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 2.本條第五項業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三、四項內容，原第五項移列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 <u>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 <u>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u>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u>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u>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u>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第 28 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 28 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u></p> <p><u>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u></p>	<p>1.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 2. 本條第一項業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p> <p><u>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p> <p><u>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p> <p><u>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u></p> <p><u>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u></p> <p><u>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u></p>	
<p><u>第 28-1 條 (檢舉制度)</u></p> <p><u>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新增)</p>	<p>增訂檢舉制度。</p>
<p><u>第 29 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u></p> <p><u>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p> <p><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p> <p><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p> <p><u>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u></p>	<p><u>第 29 條 (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u></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獨立董事、<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p>	<p>1.依金管會 103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3275 號函示，配合修改條次標題。</p> <p>2.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本條第一、二、三項。</p> <p>3.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以下略)	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以下略)	
第 30 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以下略)	第 30 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 <u>監察人</u> 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 <u>監察人</u> 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以下略)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
第 31 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以下略)	第 31 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以下略)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
第 34 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以下略)	第 34 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以下略)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
第 35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十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p>	<p>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p> <p><u>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u></p>	<p>1. 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本條第二、三項內容，爰刪除第二、三項。</p> <p>2. 增訂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第37-2條（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p> <p>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p> <p>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p> <p>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p> <p>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p> <p>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p> <p>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p>	(新增)	<p>依經濟部工業局修正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		
<p>第 38 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p>	<p>第 38 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p>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
<p>第 39 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p> <p>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 39 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1.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p> <p>2.為使董事會瞭解相關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爰新增本條第二項。</p>
(刪除)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刪除)	<p>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p> <p>第 41 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p>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p> <p>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刪除)	第 43 條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p> <p>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p> <p>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刪除)	<p>第 44 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p>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刪除)	<p>第 45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p> <p>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p> <p>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p>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刪除)	<p>第 46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p>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p> <p>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p>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p> <p>監察人履行職責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刪除)	<p>第 47 條 (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p> <p>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p> <p>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p> <p>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p>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刪除)	<p>第 48 條(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p> <p>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p>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刪除)	<p>第 49 條 (監察人的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刪除)	<p>第 49-1 條 (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p> <p>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p>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章節。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章次變更。
<p>第 41 條 (公司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p>	<p>第 50 條 (公司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p>	<p>1.條次變更。</p> <p>2.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p> <p>3.本條第二項已併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第十二條第二項有關併購事項或公開收購事項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二項。
(以下略)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以下略)	
第 4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以下略)	第 51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 43 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52 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1.條次變更。 2.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說明。
第 44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以下略)	第 53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章次修正。
第 45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第 54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1.條次變更。 2.為利股東提早知悉各季與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等財務業務資訊，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46 條 (設置發言人) (以下略)	第 55 條 (設置發言人)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 47 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以下略)	第 56 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以下略)	1.條次變更。 2.增訂提供英文版其他相關資訊。
第 48 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主管	第 57 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主管	1.條次變更。 2.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理實務守則」酌予修訂文字。
第 49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 58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 <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二、 <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 三、 <u>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u> 四、 <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五、 <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六、 <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七、 <u>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 八、 <u>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 九、 <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u> 十、 <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 十一、 <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十二、 <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1.條次變更。 2.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第 50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以下略)	第 59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 51 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經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	第 60 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經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1.條次變更。 2.酌予修正文字。 3.增列修訂日期與次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由於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寄外存貨筆數眾多且金額重大，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若寄外存貨滿足履約義務且移轉予客戶在不同之時間點，將造成接近年底認列的收入可能有較高的風險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自年底前之出貨單及次年初之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外部憑證及相關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另針對金額重大之寄外存貨進行函證或盤點，以確認公司寄外存貨數量正確性，驗證寄外存貨確實滿足履約義務且移轉予客戶並確認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9 日

附件四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12,894	35	\$ 2,857,372	3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069,410	12	799,962	1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52,582	5	363,157	4
1410	預付款項	35,693	-	37,81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84,448	1	63,0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901	-	8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56,928</u>	<u>53</u>	<u>4,122,134</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二及二四)	3,929,987	45	3,895,336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46,724	1	26,26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二七)	46,470	1	46,4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808	-	39,0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四及二八)	6,622	-	5,5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63,611</u>	<u>47</u>	<u>4,012,654</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20,539</u>	<u>100</u>	<u>\$ 8,134,7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43	-
2170	應付帳款	342,921	4	155,396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七)	7,588	-	19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2,923	3	226,099	3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一)	111,977	1	135,55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204,363	2	261,5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9,409	2	170,923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95,227	1	98,6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6,592	-	14,2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341	-	10,0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43,341</u>	<u>13</u>	<u>1,072,53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1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30,370	-	12,456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986</u>	<u>-</u>	<u>12,45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75,327</u>	<u>13</u>	<u>1,084,994</u>	<u>13</u>
	權益(附註四、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327,890	4	327,890	4
3200	資本公積	3,926,471	45	3,926,471	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944	5	342,57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55	-	6,1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7,781	33	2,452,778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99,780</u>	<u>38</u>	<u>2,801,488</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8,929)	-	(6,055)	-
3XXX	權益總計	<u>7,545,212</u>	<u>87</u>	<u>7,049,794</u>	<u>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20,539</u>	<u>100</u>	<u>\$ 8,134,7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豐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附件四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 4,240,874	100	\$ 4,207,9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u>1,949,660</u>	<u>46</u>	<u>1,929,374</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u>2,291,214</u>	<u>54</u>	<u>2,278,561</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92,105	4	185,30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7,920	6	227,66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80,888</u>	<u>18</u>	<u>671,394</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0,913</u>	<u>28</u>	<u>1,084,371</u>	<u>2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537</u>	<u>-</u>	<u>(7,759)</u>	<u>-</u>
6900	營業利益	<u>1,080,838</u>	<u>26</u>	<u>1,186,431</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9,052)	-	(28,74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964)	-	(1,26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438	-	7,01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u>6,015</u>	<u>-</u>	<u>5,29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37</u>	<u>-</u>	<u>(17,701)</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83,275	26	1,168,730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91,515</u>	<u>5</u>	<u>235,037</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1,760</u>	<u>21</u>	<u>933,693</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874)</u>	<u>-</u>	<u>8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2,874)</u>	<u>-</u>	<u>8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8,886</u>	<u>21</u>	<u>\$ 933,773</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7.20</u>		<u>\$ 28.48</u>	
9810	稀 釋	<u>\$ 27.06</u>		<u>\$ 28.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豐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九)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32,789	\$ 327,890	\$ 3,926,471	\$ 280,059	\$ 2,905	\$ 1,912,721	\$ 2,195,685	\$ 6,135	\$ 6,443,911			
B1	-	-	-	62,516	-	(62,516)	-	-	-			-
B3	-	-	-	-	3,230	(3,230)	-	-	-			-
B5	-	-	-	-	-	(327,890)	(327,890)	-	(327,890)			(327,890)
D1	-	-	-	-	-	933,693	933,693	-	933,693			933,693
D3	-	-	-	-	-	-	-	80	80			80
D5	-	-	-	-	-	933,693	933,693	80	933,773			933,773
Z1	32,789	327,890	3,926,471	342,575	6,135	2,452,778	2,801,488	(6,055)	7,049,794			
B1	-	-	-	93,369	-	(93,369)	-	-	-			-
B17	-	-	-	-	(80)	80	-	-	-			-
B5	-	-	-	-	-	(393,468)	(393,468)	-	(393,468)			(393,468)
D1	-	-	-	-	-	891,760	891,760	-	891,760			891,760
D3	-	-	-	-	-	-	-	(2,874)	(2,874)			(2,874)
D5	-	-	-	-	-	891,760	891,760	(2,874)	888,886			888,886
Z1	32,789	\$ 327,890	\$ 3,926,471	\$ 435,944	\$ 6,055	\$ 2,857,781	\$ 3,299,780	\$ 8,929	\$ 7,545,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豐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附件四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83,275	\$ 1,168,7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9,563	333,295
A20200	攤銷費用	34,199	31,44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數	(41)	(2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43)	143
A20900	利息費用	964	1,268
A21200	利息收入	(6,438)	(7,0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63	8,23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12,170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00)	(4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	5,640	28,8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81)	(1,1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9,407)	108,466
A31200	存 貨	(95,065)	61,024
A31230	預付款項	2,122	(9,5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4)	373
A32150	應付帳款	187,525	(126,978)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7,569	19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50)	(16,469)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3,574)	53,6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744	11,040
A32200	負債準備	(3,384)	6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4	2,4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7,121	1,647,675
A33300	利息支付	(964)	(1,2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6,512)	(163,5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9,645</u>	<u>1,482,8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00	\$ 4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108)	(521,5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074)	(23,523)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1,785)	(1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68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9,19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372</u>	<u>7,20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8,789)</u>	<u>(532,8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3,468)	(327,8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20,195)</u>	<u>(21,2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3,663)</u>	<u>(349,1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71)</u>	<u>1,3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5,522	602,1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57,372</u>	<u>2,255,1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12,894</u>	<u>\$ 2,857,3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豐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由於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寄外存貨筆數眾多且金額重大，可能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若寄外存貨滿足履約義務且移轉予客戶在不同之時間點，將造成接近年底認列的收入可能有較高的風險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自年底前之出貨單及次年初之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外部憑證及相關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另針對金額重大之寄外存貨進行函證或盤點，以確認公司寄外存貨數量正確性，驗證寄外存貨確實滿足履約義務且移轉予客戶並確認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9 日

附件五



中華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31,208	33	\$ 2,784,235	3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017,792	12	790,374	10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及二八）	68,603	1	29,218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二五及二八）	-	-	1,5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39,065	5	351,519	4		
1410	預付款項	28,824	-	30,2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0,000	-	50,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39	-	8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36,631</u>	<u>51</u>	<u>4,037,974</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3,471	3	118,6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三及二五）	3,896,140	45	3,852,357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6,243	-	3,43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八）	46,130	1	46,0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3,539	-	39,0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2,250	-	3,1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27,773</u>	<u>49</u>	<u>4,062,654</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664,404</u>	<u>100</u>	<u>\$ 8,100,62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	\$ 143	-		
2170	應付帳款	341,734	4	155,185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八）	15,585	-	9,999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0,081	3	214,568	3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二）	111,977	1	135,55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201,903	2	259,07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4,808	2	164,989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94,562	1	97,9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3,283	-	2,2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544	-	9,7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14,477</u>	<u>13</u>	<u>1,049,526</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61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3,099	-	1,308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15</u>	<u>-</u>	<u>1,30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19,192</u>	<u>13</u>	<u>1,050,834</u>	<u>13</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327,890	4	327,890	4		
3200	資本公積	3,926,471	45	3,926,471	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944	5	342,57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55	-	6,1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7,781	33	2,452,778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99,780</u>	<u>38</u>	<u>2,801,488</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8,929)	-	(6,055)	-		
3XXX	權益總計	<u>7,545,212</u>	<u>87</u>	<u>7,049,794</u>	<u>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64,404</u>	<u>100</u>	<u>\$ 8,100,6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豐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精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4,183,949	100	\$ 4,210,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1,927,674	46	1,925,193	46
5900	營業毛利	2,256,275	54	2,285,671	54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68)	-	(2,64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55,407	54	2,283,024	5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61,794	4	147,06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6,611	5	216,8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2,369	19	742,538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0,774	28	1,106,418	2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571	-	(7,739)	-
6900	營業利益	1,065,204	26	1,168,867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8,701)	-	(27,84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92)	-	(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0,164	-	9,80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984	-	6,74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5,444	-	4,9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99	-	(6,418)	-
7900	稅前淨利	1,078,003	26	1,162,449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86,243	5	228,756	6
8200	本年度淨利	891,760	21	933,693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1)	-	(1,24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03)	-	1,3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874)	-	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8,886	21	\$ 933,773	2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27.20		\$ 28.48	
9810	稀 釋	\$ 27.06		\$ 2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豐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上市
有價證券之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	合計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32,789	\$ 3,926,471	\$ 280,059	\$ 2,905	\$ 1,912,721	\$ 2,195,685	\$ 6,135	\$ 6,443,911		
B1	-	-	62,516	-	(62,516)	-	-	-	-	-
B3	-	-	-	3,230	(3,230)	-	-	-	-	-
B5	-	-	-	-	(327,890)	(327,890)	-	-	-	(327,890)
D1	-	-	-	-	933,693	933,693	-	-	-	933,693
D3	-	-	-	-	-	-	80	80	-	80
D5	-	-	-	-	933,693	933,693	80	80	-	933,773
Z1	32,789	3,926,471	342,575	6,135	2,452,778	2,801,488	(6,055)	(6,055)	-	7,049,794
B1	-	-	93,369	-	(93,369)	-	-	-	-	-
B17	-	-	-	(80)	80	-	-	-	-	-
B5	-	-	-	-	(393,468)	(393,468)	-	-	-	(393,468)
D1	-	-	-	-	891,760	891,760	-	-	-	891,760
D3	-	-	-	-	-	-	(2,874)	(2,874)	-	(2,874)
D5	-	-	-	-	891,760	891,760	(2,874)	(2,874)	-	888,886
Z1	32,789	\$ 3,926,471	\$ 435,944	\$ 6,055	\$ 2,857,781	\$ 3,299,780	\$ 8,979	\$ 8,979	-	\$ 7,545,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水可



董事長：林國豐



會計主管：許應祥

附件五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78,003	\$ 1,162,4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9,376	308,528
A20200	攤銷費用	34,146	31,39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數	(46)	(2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43)	143
A20900	利息費用	92	87
A21200	利息收入	(5,984)	(6,7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10,164)	(9,8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29	8,21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12,170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00)	(4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	5,436	28,61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68	2,6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19)	(1,1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7,372)	117,984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39,385)	(29,218)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	12,531
A31200	存 貨	(92,982)	72,860
A31230	預付款項	1,456	(6,3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6)	337
A32150	應付帳款	186,549	(127,189)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5,586	3,747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487)	(22,164)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3,574)	53,6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446	11,0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3,412)	\$ 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2	2,3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8,525	1,613,205
A33300	利息支付	(92)	(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274)	(163,3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9,159</u>	<u>1,449,7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415)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00	4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780)	(504,0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25	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074)	(23,52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62	3,78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9,19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14	6,9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3,977)</u>	<u>(516,3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3,468)	(327,8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60)	(5,9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9,128)</u>	<u>(333,8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9	1,1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6,973	600,6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84,235</u>	<u>2,183,5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31,208</u>	<u>\$ 2,784,2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豐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5條，修正第二項序文，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p> <p>2.依處理準則第5條，酌予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8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有價證券為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 8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有價證券為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考量第 5 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 9 條</p> <p>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p>	<p>第 9 條</p> <p>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依目前投資現況及未來營運規劃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p>	
<p>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三。</p>	<p>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p>	<p>依目前投資現況及未來營運規劃調整。</p>
<p>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p>	<p>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p>	<p>修正理由同第 8 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出具意見書。	者出具意見書。	
<p>第 15 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p>	<p>第 15 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p>	<p>1. 依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新增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p> <p>2. 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權責劃分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權責劃分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 39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2,000 萬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 39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2,000 萬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 8 條說明。</p>
<p>第 40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p>	<p>第 40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p>	<p>依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增訂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及增訂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 47 條 本程序制定並經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經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 47 條 本程序制定並經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會者，於報到時皆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ung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CC01990 其它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於桃園市，必要時得依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公司，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額度內並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整，計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不受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於轉讓前，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刪除)

- 第九條之一 (刪除)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項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會設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法執行職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及預算之核定。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定。
- 三、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撤銷。
- 五、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六、財務、會計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本公司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但出售屬於公司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者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辦理。
- 八、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建議股東會為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解散之議案。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二、依公司法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
- 十三、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票據背書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
- 十四、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十五、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十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八、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或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有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十九、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依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酌訂高於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各若干人。

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議決行之，其他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總經理權責如下：

一、向董事會負責，依據法令與本章程規定，按照股東會或董事會議決事項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二、負責依本章程擬定財務報告及次一會計年度之年度營業計畫與預算。

三、督導並管理人事任免及調派、員工待遇，以及人事政策執行等業務。

四、執行董事會隨時就本公司經營有關事務授與之其他權責。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議決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議決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載明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三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二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2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3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3-1條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4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5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6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7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8 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 9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10 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 12 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 13 條 (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 13-1 條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 13-2 條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6 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8 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9 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1-1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3 條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5 條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 26 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27 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8-1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29 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1 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2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3 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日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4 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6 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 37-1 條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37-2 條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 38 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 39 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41 條 (公司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4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43 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44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45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46 條 (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47 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48 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49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 50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 51 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經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2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3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4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程序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八、本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一期財務報告。

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6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有價證券為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相關之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作業及權責劃分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主辦部門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

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相關之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作業及權責劃分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關係人交易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權責劃分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17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該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五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20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性質分為交易性操作及避險性操作。

- 一、交易性操作：指為賺取商品交易價差，同時可能承擔風險之交易。
- 二、避險性操作：指為避免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或因業務、營運、財務需求活動所生之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風險之交易；其性質係指財務避險，而非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定義及財務報告之分類。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限，不得從事交易性操作。

第 22 條 經營及避險策略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操作之被避險標的，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及已簽訂契約之外幣部位需求為限。
- 二、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 23 條 權責劃分

- 一、財務人員：應隨時收集金融市場資訊、趨勢判斷與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以及掌握公司整體部位風險，以提供足夠資訊給管理階層，且依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
- 二、會計人員：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部位損益，並依據交割憑證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 三、稽核人員：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通知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 24 條 授權層級及交易額度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每筆交易前，須經下列管理層級，於授權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始得進行交易。

管理層級	每筆交易金額之授權額度
董事會	逾美金參佰萬
董事長	逾美金壹佰萬至參佰萬以下
總經理	美金壹佰萬以下

- 二、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交易時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後之淨部位及已簽訂契約之外幣部位需求為限。

第 25 條 績效評估

一、衍生性商品之績效評估應以衍生性商品部位之損益加計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合計評估之。

二、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如下：

(一) 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 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

若已達前項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主管應立即報告總經理並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第 26 條 作業程序

一、財務操作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註明交易標的、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等資料，經核准後始得交易。

二、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需立即以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需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憑證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及登錄會計帳務。

第 27 條 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 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並應維持足夠之資金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四) 現金流量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未來交割時現金流量及損益產生波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五) 作業風險：相關單位及人員應確實遵守本程序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

(六) 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訂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契約應先洽法務單位會辦。

二、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避險性操作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28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將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金額、期間、對象及重要交易條件，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前項備查簿之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30 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六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31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主辦部門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但本公司合併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32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3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35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3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除應載明各方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37 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的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3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

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2,000 萬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39 條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相關之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作業及權責劃分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資訊公開

第 4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 41 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4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的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公告內容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 4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44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八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該子公司本身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45 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各相關承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第 46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之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應適時配合修正。

第 47 條 本程序制定並經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國豐	11,229,884	34.25%
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昭陽		
董事	黃水可	861,594	2.63%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恒真	351,000	1.07%
獨立董事	詹文男	-	-
獨立董事	吳琮璿	-	-
獨立董事	邱晃泉	-	-
董事合計		12,442,478	37.95%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27,890,220元，已發行股數為32,789,022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2,442,478股。
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